



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方式

1.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可在其决定的范围内，并根据卫生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相关决议和决定，请求下列实体参与其工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已与世卫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观察员；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代表；作为非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以及工作组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专家和专家机构¹。
2.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决定，“关于拟议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方式，将以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通过的方法（文件 A/WGPR/1/6）为工作基础。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会员国将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充实该文件的各个附件，并予以批准，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文件将被视为一份动态文件，可酌情由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主席团将确定这项工作的方式，同时注意到在闭会期间推进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将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至少三周提供相关文件。²”
3. 根据以上决定，这些拟议方式将以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在文件 A/WGPR/1/6 中通过的方式为基础。根据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确立的工作方式，建议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可应邀出席工作组公开会议，并有权应主席邀请在公开会议上发言³。正如在关于修订《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 WHA58.3 号决议（2005 年）中所提到的，就《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十四条第一款而言，世卫组织希望在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方面与之合作和协调其活动的 11 个主管政府间组织或国际机构是标有“*”号的实体。这些拟议方式旨在作为一份动态文件，可由《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酌情决定予以更新。这些方式及其任何更新将以可访问的网络格式公开提供，并向会员国传达。

¹ 文件 A/WGIHR/1/4，第 10 段。

² 文件 A/WGIHR/1/5，第 4(a)段。

³ 文件 A/INB/3/5。

利益攸关方	应邀出席工作组 公开会议	拥有应主席邀请 在工作组公开会 议上发言的权利	应邀向工作组提供意 见（通过电子门户、 公开“听证会”和/ 或会议的一部分） ¹
与世卫组织存在有效关系的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附件A）	是	是	是
观察员和作为非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附件B）；	是	是	是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 ² （附件C）	是	是	是
工作组决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	是，针对附件D中所列实体。	是，针对附件D中所列实体。	是，针对附件D或附件E中所列实体。

附件 A： 与世卫组织存在有效关系的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1. 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
2. 非洲联盟委员会
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4. 国际军事医学委员会
5. 国际发展法组织
6.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7. 国际劳工组织*
8. 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0. 伊斯兰开发银行
11. 阿拉伯国家联盟
12. 泛美卫生组织
13. 南方中心
14. 联合国*

¹ 先前的政府间工作组已采用各种方式与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包括：(1)邀请利益攸关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工作组会议；(2)在一次或多次工作组会议上为利益攸关方发言留出时间；(3)举行单独会议或“听证会”，邀请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在某些情况下，工作组在这种会议之后召开非公开会议，讨论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意见）；(4)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参加电子磋商的机会。

² 经主席团决定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某些非国家行为者可被列入附件 D，并且可应邀出席工作组公开会议和在会上发言。

1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7. 万国邮政联盟
1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 世界气象组织
20.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¹

附件 B: 观察员和作为非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

1. 罗马教廷
2. 列支敦士登
3. 巴勒斯坦
4. 全球疫苗免疫联盟
5. 马耳他骑士团
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7.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8. 各国议会联盟
9.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附件 C: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²

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实体名单可在世卫组织网站上查阅：<https://www.who.int/about/collaboration/non-state-actors/non-state-actors-in-official-relations-with-who>。

附件 D: 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应邀(1) 出席工作组会议的公开会议，(2) 应主席邀请在工作组公开会议上发言，以及(3) 向工作组提供意见（通过电子门户、公开“听证会”和/或会议的一部分）的其他利益攸关方³

1. 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
2. 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国际机场协会
4. 加勒比公共卫生机构
5. 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
6. 国际邮轮协会
7. 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
9.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10. 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国际联合会
1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¹ 前身为国际兽疫局（OIE）。

² 经主席团决定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某些非国家行为者可被列入附件 D，并且可应邀出席工作组公开会议和在会上发言。

³ 经主席团决定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某些非国家行为者可被列入本附件，并可应邀出席工作组公开会议和在会上发言。

12. 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
13. 国际海事组织*
1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5. 国际移民组织
16.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
17. 国际航运联合会*
18.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19. 国际铁路联盟
20.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21. 药品专利池
22. 无国界医生组织
23. 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2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
27.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28.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29. 世界银行集团
30. 世界海关组织
31. 世界粮食计划署
32. 世界贸易组织
33. 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

附件 E: 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应邀向工作组提供意见（通过电子门户、公开“听证会”和/或会议的一部分）的其他利益攸关方

1. 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3.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4.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6.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2.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安排

1. 非洲开发银行
2. 亚洲开发银行
3. 非洲联盟委员会
4. 英联邦秘书处
5. 欧洲委员会
6.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7.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卫生部长理事会
8. 美洲开发银行
9. 美洲国家组织
1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1. 伊斯兰合作组织

3. 与世卫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

待定或有待酌情商定。此类实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制造商和行业协会，以及个人专家（如学术人物或独立技术专家）。

4. 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2023年2月20-24日）期间提议的其他实体

1. 巴西布坦坦研究所
2. 巴西卫生监督管理局
3.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中央流行病学研究所
4. 巴西埃文德罗·查加斯(Evandro Chagas)研究所
5. 巴西卫生政策研究所
6. 美利坚合众国约翰·霍普金斯卫生安全中心
7. 巴西奥斯瓦尔多·科鲁斯基金会
8. 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鼠疫防治研究所“Microbe”
9. 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的国家病毒学和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10. 第三世界网络
11. 巴西 Todos pela Saúde（一切为健康）研究所
12. 巴西大流行文书和《国际卫生条例》改革工作组（圣保罗大学和奥斯瓦尔多·克鲁兹基金会）

5. 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17-20日）之前提议的其他实体

1. 日内瓦国际城市交流中心

= = =